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901667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市區連絡道路工程，原奉准徵收坐落本市茄苳段1-1地號等13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(分割後茄苳段1-1地號等15筆)，合計面積0.443765公頃，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土地部分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案奉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奉內政部109年10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709號函准予廢止徵收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、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前台灣省政府88年6月21日88府地二字第154386號函准予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09年10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709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(陳列本府地政處)。


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繳納之價款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地價及其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(陳列本府地政處)。
繳回期限：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銀行各分行。
- 六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至109年12月10日止)。
- 七、逾期不繳清應納之價額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發還其土地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八、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本案廢止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林智堅

